

中共中国戏曲学院纪委文件

院纪发〔2017〕5号



中国戏曲学院纪委印发

《关于进一步深化“为官不为”“为官乱为”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深入持久改进工作作风，根据中共北京市纪委、北京市监察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深化“为官不为”“为官乱为”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学院纪委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深化“为官不为”“为官乱为”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》。现将《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国戏曲学院纪委

2017年4月18日

关于进一步深化“为官不为”“为官乱为”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精神，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持之以恒深化作风建设，根据中共北京市纪委、北京市监察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深化“为官不为”“为官乱为”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，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抓住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，突出整治重点，不断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，切实做到真管真严、敢管敢严、长管长严，努力促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在干事创业、担当作为、勤政为民、清正廉洁等方面取得进一步改善，切实推动中央和北京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在学院落实到位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- （一）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不到位、不作为引发严重后果、错失工作时机、耽误工作进程；
- （二）缺乏政治担当，“四个意识”不强，维护和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坚决；
- （三）以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方式对待党中央决策部署，只喊口号、光说不练、不认真

贯彻落实；

（四）落实学院第二次党代会部署、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、巡视整改任务、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等重大任务中不作为、乱作为；

（五）履行管理服务职能不到位，监管不力、失职渎职，导致重大事故、事件、案件发生，给学院和师生利益造成严重损害和不良影响；

（六）为民意识不强，对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置之不理、处置不当，导致问题多次反复发生，造成恶劣影响；

（七）服务意识淡薄，对待师生态度生硬、作风粗暴，以及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”、“门好进、脸好看、事难办”问题；

（八）纪律松弛，效率低下，推诿扯皮，庸懒散拖，贻误工作或造成不良影响；

（九）其他师生反映强烈的“为官不为”“为官乱为”问题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自查自纠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认真总结梳理，对照上述重点，深入查找存在的“为官不为”“为官乱为”突出问题，坚持边查边改、立行立改，对自查出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要及时纠正。

（二）加强日常监督

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将综合运用明察暗访、专项检查、重点抽查等方式，加强日常监督，召开党风校风监督员座谈会，收集整理有关问题并督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，按要求向上级报送专项治理有关情况。

（三）严肃执纪问责

充分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严格责任追究。对专项治理工作不力，效果不明显，整改不到位的；对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实施意见的“四风问题”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主体责任，充分认识进一步深化“为官不为”“为官乱为”专项治理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深入调查研究，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教育

学院纪委要以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系列活动为契机，广泛宣传“为官不为”“为官乱为”的巨大危害，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坚决抵制“为官不为”“为官乱为”，引导全院师生员工对“为官不为”“为官乱为”现象进行监督。

（三）加强整改落实

把整改贯穿于专项治理工作的全过程，加强督导，确保落实。要针对专项治理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及时查缺补漏、总结经验、建章立制，进一步健全制度，不断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。